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字〔2017〕26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科技成果转让、 许可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规范学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工作，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制定《中国海洋大学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管理细则（试行）》，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海洋大学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海洋大学
2017年12月29日

中国海洋大学科技成果转化、许可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许可工作，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中国海洋大学关于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办法（试行）》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职务科技成果的转让和许可。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职务科技成果，是指学校以各种形式聘用的教职工、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进修人员以及在校学生等，因执行国家或学校任务，或利用学校技术、物质条件所取得的科技成果。

第四条 学校承担外单位委托的技术合同或与外单位合作所取得的科技成果，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归学校所有的，属职务科技成果。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科技成果转化、许可，包括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以及技术秘密、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

第六条 科技成果实施许可包括普通许可、独占许可、排他许可。除非另有协议约定，学校禁止被许可单位向第三方再次许可其取得的全部或部分使用权。

第七条 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分管科技成果转化和国有资产管理的副校长为副组长，科学技术处、服务蓝色经济发展工作办公室、发展规划处、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科技成果转化、许可重大事项的领导和协调；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许可工作的实施，由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职能

部门负责人组成，包括科学技术处、服务蓝色经济发展工作办公室、发展规划处、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等。

第二章 定价

第八条 拟转让的科技成果在经学校选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基础价格后，可通过到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或协议定价三种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第九条 单项科技成果转让费原则上不可低于5万元人民币。

第十条 许可费采取入门费、营业额提成方式支付；采取独占许可、排他许可的，许可费采取入门费加营业额提成叠加计算的方式。

单项科技成果许可的入门费不低于5万元。

采取营业额提成支付许可费的，被许可方从实施该项成果的营业额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二的比例支付许可费用，支付的时间与期限依据许可合同约定执行。

被许可方还须一次性向学校支付许可期间的专利维护费用。

第三章 转让、许可程序

第十一条 成果完成人向所在学院（实验室、系、所等）二级单位提交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的意向方案，包括成果名称及相关证明材料、拟采取的定价方式、拟受让方身份或资质证明材料；并提交全体成果完成人同意对该科技成果进行转让、许可的书面同意函等。

第十二条 二级单位对成果完成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后提交工作小组。

第十三条 工作小组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拟交易科技成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成果的交易基础价格和定价方式。

第十四条 成果完成人根据工作小组确定的交易基础价格和定价方式，采取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或拍卖定价的，根据挂牌、拍

卖结果确定拟交易价格；采取协议定价的，成果完成人与受让方谈判后确定拟交易价格。

第十五条 拟转让、许可的科技成果，须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名称、简介和拟交易价格等，公示期15天。

第十六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四章 收益奖励与分配

第十七条 学校从转让或许可费中扣除相关费用（包括转让、许可过程中产生的评估费用、中介费用等）后，提取70%作为对成果完成人的奖励，提取10%作为对二级单位的奖励，其余20%作为学校收益。成果完成人在提取奖励金之前，应当确定内部分配方案。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成果完成人在科技成果转让后，以现金方式入股受让企业。

第十九条 对担任校级领导职务或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在学校网站上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等情况，公示不少于15日。

第五章 异议、侵权与纠纷

第二十条 对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公示存在异议的，需在公示期内实名向工作小组提交异议书及有关证据；工作小组在收到异议书及有关证据后，15日内将异议书副本送达被异议人，被异议人应当在收到异议书之日起15日内做出书面答辩；工作小组就异议人和被异议人所提出的书面材料会同相关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形成调查意见；工作小组将书面材料与调查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审定为终审。工作小组将审定结果送达异议人和被异议人。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通过调解、诉讼、仲裁获得的侵权赔偿或补偿费等，扣除因维权所支出的费用后，按本细则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比例分配。

第二十二条 对侵犯学校科技成果的，学校依法追究侵权人的责任，成果完成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取得的相关赔偿款，扣除因维权所支出的费用后，按本细则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比例分配。

第二十三条 泄露学校的技术秘密，擅自或变相转让、许可学校科技成果的，学校有权追缴其既得利益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许可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诚实信用的原则。因成果完成人过错引起纠纷发生的费用，由成果完成人承担；造成学校经济损失的，成果完成人应赔偿学校的经济损失并退还已取得的奖励。

第二十五条 对于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学校声誉受损的，应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成果转化过程中，各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应按照规定程序执行。在履行勤勉尽职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服务蓝色经济发展工作办公室、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印制人：王 伟

校对入：宋 欣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